

滕州市人民政府

滕政土字〔2025〕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促进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建立科学的地价体系，更好的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75号）有关规定，我市完成了新一轮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现将滕州市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

果予以公布，望遵照执行。

本基准地价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滕政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滕州市城区及外延建制镇驻地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2. 滕州市建制镇驻地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此件公开发布)